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慢特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MB2992381P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丁海鸿 (签章)

联系人： 郭雪梅

联系电话： 18109124243

评价时间： 2024年3月1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慢特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鉴定涉及范围	全县慢病患者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全县覆盖率	100%	99%	10	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全年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	100%	99%	10	9	对群众特慢病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95%	98%	10	8	对群众特慢病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95%	10	8	对群众特慢病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总分						100	94	

特慢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2023 年财政下达我局特慢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工作经费 10 万元《子财发（2023）11 号》。专项用于特慢病审核鉴定和政策宣传、政策培训、宣传材料印刷、开展工作等业务支出。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2. 项目建设内容：关于特慢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项目我单位均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所有支出按照审批手续先审核后支付进行。所有支出款项均及时转出，无截留后付现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支出特慢病审核鉴定工作项目款 10 万元。主要用于下乡镇进行鉴定：租车、人员、和制订特慢病审核鉴定宣传资料和横幅等费用。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特慢病审核鉴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鉴定涉及范围	全县特慢病患者	100%	
		质量指标	全县覆盖率	100%	99%	由于资金短缺，对群众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以后争取加大宣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全年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	100%	98%	由于资金短缺，对群众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以后争取加大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和政策知晓度	明显提高	95%	

1. 总体目标：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2. 年度目标：以防提供虚假材料或冒名顶替参加鉴定。确保人民群众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维护基金安全。

(一) 全年共配套资金 10 万元。

(二) 实际配套了 10 万元。

(三) 资金实际执行率 100%。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05.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用于特慢病审核鉴定等	6
2	2023.05.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用于特慢病审核鉴定等	1.09
3	2023.05.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用于特慢病审核鉴定等	2.9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本次特慢病审核鉴定等项目自评结论为管理规范，支付及时，记账及时。通过对特慢病审核鉴定有关方面政策宣传、政策培训、宣传材料印刷等工作的开展。全县人民对特慢病审核鉴定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4 分，优秀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60 分，得 59 分，占总分得 6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自评得 17 分，占总分得 2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8 分，占总分得 2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本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群众的满意度和政策的知晓度还不够满意。

（二）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到户，使群众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到达普遍知晓。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丁海鸿	书记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丁海鸿
	马博	副局长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马博
	郭雪梅	财务员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郭雪梅
	胡淼	业务员	子洲县医疗保障局	胡淼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16日